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42 号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以下简称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拟计提大额信用减值，将对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信用减值涉及的交易对手方、交易背景、形成原因，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公司 2022 年年末净资产是否存在为负的可能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2.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1 亿元至 1.65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各季度营业收入构成及对应金额，涉及新增业务、新增客户的，请

核实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存在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情形，并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所述具体项目逐项说明是否包含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3. 因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法表示意见主要涉及收入确认的真实性、预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及商业合理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重大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等。

请你公司逐项说明 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有关事项对你公司影响的消除进展，并结合消除进展、营业收入、主要资产减值风险、净资产情况等充分提示退市风险。

4.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并结合年报审计进度及与年审会计师之间关于关键审计事项沟通情况、我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充分提示你公司可能涉及的退市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

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1月31日